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18〕28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 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去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决策部署,按照部有关要求,会同财税部门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科学安排,统筹推进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省两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基本完成,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发票服务平台)顺利上线,较好地发挥了技术先进、互通互联、用户优先、协同应用的作用,圆满完成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第一、第二阶段工作。发票服务平台上线一个多月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发票开具业务工作有序推进,运营服务总体平稳,最大程度方便了纳税人获取发票和实现税款抵扣。但其中也暴露出基础数据质量较差、数据治理较慢、咨询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总结阶段性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更好地

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开具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作部署阶段。一是建立工作机制。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组,采取“日推进、商会商、旬调度、月报告”制度,积极开展业务和技术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财税部门均相应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国务院第178次常务会议部署,2017年7月,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实施方案》(交办公路〔2017〕98号),并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部署,全面启动了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此后,又先后印发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运营与服务规则》(交办公路〔2017〕115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总体技术方案》(交办公路〔2017〕116号)和《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数据编码交换规则》(交办公路〔2017〕111号)等配套技术文件,统筹顶层设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税部门均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工作落实阶段。一是强化培训督导,部组织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及多次工作推进会,强化工作部署;在全国举办十期业务培训,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对全国29个省(区、市)分六大片区开展督导,并根据各地进展情况,于2017年10月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

开具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398号),推进工作落实。二是全力推进系统建设,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既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压茬进行,全力推进部省两级联网收费系统和发票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数据连通性测试、合规性测试和全流程生产测试三轮联调联试,确保互联互通。三是强化运营保障,部省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全面梳理系统上线风险点,强化风险评估,完善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部省两级运营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强化服务保障,有力保障了发票服务平台的顺利上线。

(三)政策发布及宣传阶段。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工作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第66号)及解读。2017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政策。2017年12月28日,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工作宣传方案》(交办公路〔2017〕198号),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主流媒体和各地主要媒体均予以正面宣传报道,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在各相关单位和参与方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优质完成,2018年1月1日零时发票服务平台顺利上线,如期实现

了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的统一开具。从北京、辽宁、广东等地的随机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绝大多数高速公路使用者认为,在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方面,各项措施到位,总体效果良好。从全国实施过程看,这项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实现了平稳过渡。

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能吃苦、能战斗、迎难而上、勇于担当的工作精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指导部路网中心会同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同心协力、步调一致,克服涉及面广、环节多等难题,按时优质完成部级联网收费系统和发票服务平台建设,确保与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税务系统的顺利衔接。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将此项工作明确为应急工程,简化建设流程,争取工程时间;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积极协调解决城市路桥年票、次票代收等情况,重新拟定运行规则,提前开展系统改造;广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克服用户数量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多、拆分规则复杂等导致的数据难治理、业务难协调、系统建设难度大等问题,按期优质完成系统建设,运行平稳有序;安徽、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早布局,率先启动,在保障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的同时,同步开展经营性一、二级公路系统改造,提前完成下一阶段工作。北京、甘肃、黑龙江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多渠道加强宣传,加强舆情监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根据各地进展情况、工作质量以及社会各界综合反映,北京、

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广东、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等 18 个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以及部路网中心工作出色,予以通报表扬。各单位可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表扬,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运行服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4 时,发票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约 40.56 万,绑卡 99.66 万张,其中单位用户绑卡 72.12 万张,个人用户绑卡 27.54 万张。

发票服务平台累计开票量约 129.35 万张,开票金额约 83258.05 万元。其中,经营性路段消费发票(征税)开票量约 94.11 万张,开票金额约 21311.96 万元,可抵扣税额约 621.68 万元;还贷性路段消费发票(发行方代开,不征税)开票量约 12.82 万张,开票金额约 7413.89 万元;充值发票开票量约 21.26 万张,开票金额约 55448.80 万元;红冲发票开票量约 1.16 万张,开票金额约 -916.60 万元。

发票服务平台 95022 客服热线累计受理咨询约 7.48 万起,主要集中在发票开具、绑卡、政策解读等方面。全网累计受理发票开具业务投诉共 4486 起,其中,发票服务平台处理 581 起,其余 3905 起已通过部级系统转交相关省份进行处理,主要由于用户信息不完整导致。

(二)服务保障情况。

部路网中心和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建立运营协调联动机制，每日召开运营工作协调会，每周召开运营周例会，每月初总结月度运营情况，共同分析运营过程中客服、税务、投诉等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梳理下阶段工作计划及目标，并协同各地深入排查问题、响应客户诉求，提升发票服务水平。一是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根据上线运营情况及用户使用诉求，加强与各省（区、市）业务、技术的动态跟踪，及时了解掌握省级运营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升级完善部级系统、发票服务平台业务功能开发。二是定期开展系统安全监控与巡检。每日进行系统运行监控和巡检，确保部级联网收费系统与发票服务平台运行正常。三是认真推进数据质量排查与整改。针对路段税率等关键字段开展数据质量筛查工作，重点排查数据关联后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及时与各地沟通联系，明确数据问题及整改方案。针对充值交易上传耗时进行分析，协助各省（区、市）排查原因，提升数据传输效率，为及时、准确开具充值发票提供支撑。四是不断提升运营服务规模与水平。加大运营服务人员投入，充分满足用户咨询与服务需求，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相关人员由上线之初的5人扩充至27人，客服联络中心95022接听坐席已增至67个，每日多班次轮守，全力保障运营与服务，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加大运营服务培训力度。1月份，组织开展2次全员业务培训和多次日常培训，主要包括营改增基本知识、运营管理规则、系统功能使用等方面，重点针对用户咨询及投诉的典型案例分析回复口径及话术进行培训宣贯。五是协助开展税务相关工作。制

定税控设备托管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积极配合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行方抄报税及发票领用等,协助新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新增税控设备购置、发行、发票领用及托管等相关工作。

(三)有关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基础数据质量较差。经部路网中心对系统内存量用户数据分析,部分省份用户基础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情况比较突出,直接影响绑卡成功率和正常开票。河北、江西、山东、四川、陕西等省用户手机号码使用默认值数量占比较高。湖南省约有11万用户卡状态错置成“无卡注销”。天津、山东等省部分ETC卡、电子标签对应的客户编号错误。

二是数据传输水平有待提升。数据传输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直接关系到发票开具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营。上线初期,部分省份上传的生产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存在一定的服务风险。天津市将所有交易数据中的卡号映射为1201开头。河北省30余万条交易数据中出现入口、出口站名相同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将部分未完成处理的争议交易流水及拆分结果上传。江苏、福建等地未按要求完整上传交易信息。山东将同一充值交易数据按不同交易流水号重复上传。上海、北京、辽宁等省市因系统原因,出现瞬时并发反复上传大量重复车道交易数据,占用有限网络资源。

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处理能力有待提高。上线运营时间较短,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及各地业务人员对于系统操作、业务流

程不熟练,无法准确、迅速处理出现的问题,解决速度较慢,工单处理不规范,导致业务流转问题较为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路网中心再接再厉,有力有序推进第三、第四阶段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同时,不断强化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运营服务保障,特别是加强数据治理、客服体系建设及系统信息与安全管理,优化发票服务,确保发票顺利开具、服务优质高效、用户满意放心,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一)抓紧完成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排查基础信息数据、交易数据等准确性,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客户开票关键信息的补录工作。部路网中心要对各地情况进行梳理,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督办,进一步明确数据治理进度缓慢和数据量较大省份,配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单位的指导。为保证6月底财税过渡政策结束后平稳运行,此项工作要在4月底前完成。同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总结情况于5月15日前报部。

(二)严格数据编码规则和传输监控。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整改发现的数据传输问题。一是严格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总体技术方案》和《收

费公路联网收费数据编码交换规则》完善联网收费系统开发,逐一核实各类信息编码映射规则,确保系统功能正常,数据准确完整。二是加强数据传输监控,严格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运营与服务规则》3.1条相关要求进行数据传输,保证上传数据准确、及时。

(三)加强客服体系建设。部路网中心要督促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对客户咨询投诉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工作手册,加强客服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客服人员准确掌握政策信息,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答服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协调联动,及时、有效、准确处理用户投诉与运营中发现的业务、技术问题。

(四)优化发票服务。部路网中心要会同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充分了解用户实际需求,优化发票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特别是针对发票合并开具等集中反映的问题,要抓紧研究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进发票服务平台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衔接相关工作,研究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为用户提供多窗口、多渠道服务。

(五)加强系统与信息安全防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按等级保护要求完成省级联网收费系统建设,加强网络系统和数据信息安全工作,督促各相关方加强本单位系统日常运维和安全巡检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完善。部路网中

心要按照相关网络安全要求,按等级保护要求完成部级联网收费系统建设;督促发票服务平台服务方压实安全责任,切实加强系统和信息安全监管。

